

日期：111年1月26日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組擬辦：

一、科技部本(111)年度「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」第1期申請案自111年3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校內受理截止期限至111年3月30日止。

二、請有意申請者須於111年3月29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俾利本組彙送科技部申請。

三、本案擬公告於電子佈告欄、研發處電子報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。

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div data-bbox="271 1164 502 1220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行政組 蕭月仙 </div>		0126 1057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106號

聯絡人：孫小于 科員

電話：02-2737-7131

傳真：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：hysu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10005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111年第一期申請案自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111年第一期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日期：111年3月1日（週二）起至111年3月31日（週四）止，以申請機構線上系統彙送本部時間為憑。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），經申請機構提出申請，並應先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，再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彙整送出，無須備函，申請機構得依作業需求於線上系統自行設定提前截止時間。

(二)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日期：須為111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舉辦之研討會；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，毋須俟公告審查結果後始得舉辦研討會。

(三)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1日（週三）。

二、申請本補助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3頁



1110001421 111/01/21

裝

訂

線





(一)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，申請時請詳填外籍專家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，且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（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等地區）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，俾利審查；但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為之，其參加人員（含外籍專家學者）以上述科技方式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，補助項目請整體考量實體或視訊等會議形式之需求。

(二)補助項目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。

(三)申請案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，其餘規定請參考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三、本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相關資訊，請至本部科教國合同網頁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?article_uid=1360c09c-0890-47ae-9275-cecefe5a3167&menu_id=6b4a4661-9126-4d0c-897a-4022c82114a9&content_type=P&view_mode=listView）。

四、本補助案聯絡資訊：

(一)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同承辦人孫小于科員，Email：hysun@most.gov.tw。

(二)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同

111/01/21
19:28:49

部長吳政忠